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58,207	49,916
銷售成本		<u>(15,100)</u>	<u>(12,352)</u>
毛利		43,107	37,564
其他收入	5	7	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990)	(5,394)
行政開支		(40,353)	(37,590)
財務成本	6	(6,761)	(8,6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976	(12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u>(3,489)</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7	(5,503)	(14,177)
所得稅開支	8	<u>(3,498)</u>	<u>(2,72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9,001)</u>	<u>(16,906)</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9	<u>19,400</u>	<u>637</u>
年內溢利／（虧損）		<u>10,399</u>	<u>(16,269)</u>
<b>其他全面收入</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u>4,796</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4,796</u>	<u>—</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5,195</u>	<u>(16,269)</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2,008</b>	(15,896)
非控股權益		<b>8,391</b>	(373)
		<b><u>10,399</u></b>	<b><u>(16,269)</u></b>
<b>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6,804</b>	(15,896)
非控股權益		<b>8,391</b>	(373)
		<b><u>15,195</u></b>	<b><u>(16,269)</u></b>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每股港仙)			
一年內溢利／(虧損)	11	<b><u>0.297</u></b>	<b><u>(3.970)</u></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	<b><u>(1.355)</u></b>	<b><u>(4.129)</u></b>
攤薄(每股港仙)			
一年內溢利／(虧損)	11	<b><u>0.297</u></b>	<b><u>(3.970)</u></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1	<b><u>(1.355)</u></b>	<b><u>(4.129)</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2	2,920
投資物業		18,160	–
商譽		–	1,873
無形資產		3,552	5,7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0,558	19,862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36,107	–
可供出售投資		70,531	20,500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4,285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04,495</b>	<b>50,877</b>
<b>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	2,9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1,980	13,818
應收貸款	13	36,420	26,20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752	12,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59	78,111
		<b>83,611</b>	<b>133,733</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9	7,787	–
<b>流動資產總額</b>		<b>91,398</b>	<b>133,733</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050	31,490
即期稅項負債		2,066	2,565
貸款票據	14	–	99,957
計息借貸		31,700	–
應付或然代價		–	3,331
		<b>66,816</b>	<b>137,343</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9	2,082	–
<b>流動負債總額</b>		<b>68,898</b>	<b>137,343</b>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2,500</u>	<u>(3,61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26,995</u>	<u>47,26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606</u>	<u>1,493</u>
資產淨額		<u><u>226,389</u></u>	<u><u>45,774</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252	2,000
儲備		<u>217,574</u>	<u>42,5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2,826</u>	<u>44,560</u>
非控股權益		<u>3,563</u>	<u>1,214</u>
權益總額		<u><u>226,389</u></u>	<u><u>45,774</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0	34,610	-	78	-	-	23,579	60,267	-	60,26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5,896)	(15,896)	(373)	(16,269)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1,387	1,387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而未改變控制權	-	-	-	-	-	-	189	189	200	3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	34,610	-	78	-	-	7,872	44,560	1,214	45,774
年內溢利	-	-	-	-	-	-	2,008	2,008	8,391	10,39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收益	-	-	-	-	-	4,796	-	4,796	-	4,79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796	2,008	6,804	8,391	15,195
已發行股份	3,252	172,822	-	-	-	-	-	176,074	-	176,074
股份發行開支	-	(6,790)	-	-	-	-	-	(6,790)	-	(6,79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03	103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222	222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而未改變控制權	-	-	-	-	67	-	-	67	3,433	3,50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9,800)	(9,800)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2,111	-	-	-	-	2,111	-	2,1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2	200,642	2,111	78	67	4,796	9,880	222,826	3,563	226,389

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國際都會大廈26樓2616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本集團之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已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同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為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市場人士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本集團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時，計及市場人士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該等資產或負債的考慮因素。除屬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的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在用價值等類似但不屬於公平價值之計量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價值亦以上述基準計算。

##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的應用

### 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準則第12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對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sup>4</sup>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其持續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硬件	780	783
銷售軟件系統	9,704	6,019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5,864	6,491
軟件保養服務	9,511	9,300
軟件特許費	23,217	17,500
伺服器寄存及相關服務費	3,616	2,413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服務收入	1,226	4,938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935	1,691
轉介服務費	2,500	501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30	280
租金收入	724	—
	<u>58,207</u>	<u>49,916</u>

### 4. 分部資料

主要有關銷售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的資料呈交予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報告分部：

- (a)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
- (b) 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電子商務平台、其他在線諮詢服務及提供其他財務資料；
- (c) 借貸－提供貸款融資；
- (d) 資產投資－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物業收取租金收入；及
- (e) 轉介－提供獲取、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的轉介服務。

本集團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提供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9。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盈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議價性收購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由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公司及未分配資產乃按集團形式進行管理，故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貸款票據、計息借款、應付或然代價、應付代價以及其他公司及未分配負債乃按集團形式進行管理，故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 分部收益及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下文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 方案 千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千港元	轉介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52,692	1,226	935	854	2,500	-	58,207
分部間銷售*	-	360	-	-	-	(360)	-
	<u>52,692</u>	<u>1,586</u>	<u>935</u>	<u>854</u>	<u>2,500</u>	<u>(360)</u>	<u>58,207</u>
分部溢利／(虧損)	20,996	(5,187)	577	(2,567)	(4,403)	-	9,416
利息收入							7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2,20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76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3,489)
中央行政成本							(9,860)
財務成本							(6,761)
除稅前虧損							<u>(5,503)</u>
<u>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42,506	4,938	1,691	280	501	-	49,916
分部間銷售*	1,736	1,601	-	-	-	(3,337)	-
	<u>44,242</u>	<u>6,539</u>	<u>1,691</u>	<u>280</u>	<u>501</u>	<u>(3,337)</u>	<u>49,916</u>
分部溢利／(虧損)	14,525	(4,206)	927	(4,909)	(5,393)	-	944
利息收入							49
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4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5)
中央行政成本							(6,760)
財務成本							(8,685)
除稅前虧損							<u>(14,177)</u>

\*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所收取之價格進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 方案 千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千港元	轉介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分部資產	16,011	3,484	37,074	33,835	646	1,187	92,237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203,656</u>
綜合資產							<u><u>295,893</u></u>
分部負債	29,593	591	75	210	169	2,040	32,678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36,826</u>
綜合負債							<u><u>69,504</u></u>
<u>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分部資產	13,478	3,855	26,829	9,772	1,781	6,350	62,065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122,545</u>
綜合資產							<u><u>184,610</u></u>
分部負債	22,541	560	66	-	324	40	23,531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15,305</u>
綜合負債							<u><u>138,836</u></u>

## 其他分部資料(載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分部損益計量)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 方案 千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千港元	轉介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26	3,276	-	26,200	65	30,967
<u>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874	1,306	7	-	101	3,28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非流動金融工具。

	金融交易 軟件解決 方案 千港元	其他 互聯網 金融平台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資產投資 千港元	轉介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計 千港元
<u>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折舊	635	346	6	7	346	1,340
無形資產攤銷	2,170	-	-	-	-	2,1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6	-	36	-	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2	-	-	-	-	202
<u>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						
折舊	591	443	6	-	334	1,374
無形資產攤銷	1,613	-	-	-	-	1,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22	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08	-	-	-	-	308
商譽的減值虧損	-	752	-	-	-	752

#### 地區資料

本公司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則於香港進行。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兩年內，概無來自與任何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以下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	49
雜項收入	—	4
	<u>7</u>	<u>53</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09	—
議價購買收益	185	—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02)	(308)
商譽的減值虧損	—	(752)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112	—
攤薄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435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7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2)	(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3,226)	(4,712)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60	—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177	400
	<u>(990)</u>	<u>(5,394)</u>

## 6. 財務成本

以下為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的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利息開支	6,546	8,684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211	—
其他利息開支	4	1
	<u>6,761</u>	<u>8,685</u>

## 7.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10	48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2,170	1,6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b)	1,340	1,374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3,575	4,15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c)：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201	27,1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9	813
股份支付款項	2,111	—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30,091	27,971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	(1,540)
	<b>30,091</b>	<b>26,431</b>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為2,1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1,613,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中有1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計入銷售成本，而有1,1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74,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中有8,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491,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而有21,76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940,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香港		
－一年內計提	3,918	2,73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	30
	<u>3,901</u>	<u>2,763</u>
遞延	(403)	(34)
	<u>3,498</u>	<u>2,729</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即期－香港		
－一年內計提	1,45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	—
	<u>1,468</u>	<u>—</u>
遞延	(484)	—
	<u>984</u>	<u>—</u>
所得稅開支	<u>4,482</u>	<u>2,729</u>

兩年內，香港利得稅均按在香港產生或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的歸屬於聯營公司的稅項為1,0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DX.com控股有限公司(「DX.com」)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X.com已收購及本集團已出售卓名投資有限公司(「卓名」，直接擁有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富盈」)100%股權)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卓名集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卓名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卓名及富盈已不再為本集團間接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有關卓名集團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億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億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億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智領國際有限公司(「智領」)的全部51%權益，代價為9,800,000港元(「智領集團出售事項」)。於智領集團出售事項完成後，智領、富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億中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間接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智領集團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根據買賣協議，智領集團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訂約方同意的較早日期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卓名集團出售事項及智領集團出售事項分別構成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 (b) 本集團決定終止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全部股權（即方立企業財資有限公司（前稱「匯財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300,000港元，並可根據買賣協議予以調整（「企業財務出售事項」）。於企業財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進行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業務。

以下為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19,230	1,027
銷售成本	<u>(5,647)</u>	<u>(287)</u>
毛利	13,583	74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15,454	1,56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1	(45)
行政開支	<u>(8,714)</u>	<u>(1,621)</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0,384	637
所得稅開支	<u>(984)</u>	<u>—</u>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9,400</u>	<u>637</u>
應佔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69	637
非控股權益	<u>8,231</u>	<u>—</u>
	<u><u>19,400</u></u>	<u><u>637</u></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出售卓名集團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指出售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為智領當時之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的收益。

以下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600</u>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b>	<b><u>7,787</u></b>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費用	2,040
即期稅項負債	<u>42</u>
<b>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b>	<b><u>2,082</u></b>
<b>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額</b>	<b><u>5,705</u></b>

以下為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8,234	(1,001)
投資活動	16,434	1,468
融資活動	<u>(20,500)</u>	<u>-</u>
<b>現金流量淨額</b>	<b><u>4,168</u></b>	<b><u>467</u></b>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b>每股盈利：</b>		
基本(每股港仙)，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652	0.159
攤薄(每股港仙)，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652</u>	<u>0.15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b>11,169,000</b>	637,00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附註11(i))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1)	<b>676,231,440</b>	400,410,67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11)	<b>676,231,440</b>	400,410,678

## 10. 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161)	(16,5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b>11,169</b>	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b>2,008</b>	(15,896)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附註(i))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76,231,440</b>	400,410,678
因授出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附註(ii))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76,231,440</b>	400,410,67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及重列，以反映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之供股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因為該等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平均市價（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590	9,816
借貸業務之應收利息	357	298
	<u>8,947</u>	<u>10,114</u>
呆賬撥備	(202)	—
	<u>8,745</u>	<u>10,114</u>
其他應收款項	43	3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92	3,665
	<u>11,980</u>	<u>13,818</u>

下列為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557	8,107
31至60日	645	1,591
61至90日	149	118
91至120日	5	—
超過120日	32	—
	<u>8,388</u>	<u>9,816</u>
總計	<u>8,388</u>	<u>9,816</u>

本集團一般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客戶平均7日或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由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不同的客戶，彼等均無近期欠款記錄。

本集團尚未就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確認呆賬撥備，因為該等款項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645	3,180
31至60日	149	219
61至90日	5	59
超過90日	32	—
	<u>831</u>	<u>3,458</u>
總計	<u>831</u>	<u>3,458</u>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借貸業務之應收貸款	<u>36,420</u>	<u>26,200</u>

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藉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授出有關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須定期對可收回性進行檢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介乎年利率8厘至13厘計息，(2015年：年利率8厘至10厘)並須按訂約方協定的固定期限償還。

應收貸款根據剩餘合約到期日釐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3個月內到期	—	25,700
於3個月後至6個月內到期	8,500	—
於6個月後至12個月內到期	27,920	500
	<u>36,420</u>	<u>26,200</u>
總計	<u>36,420</u>	<u>26,200</u>

## 14. 貸款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無抵押	—	99,957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七年期之10厘非後償及無抵押之票據（「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100,300,000港元。貸款票據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每季度償還。

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可按其選擇於貸款票據發行日之第一個週年日後至到期日前的營業日贖回未償還貸款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於贖回日期，本公司將向有關票據持有人支付將予贖回之貸款票據的本金額連同該等貸款票據本金額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14.32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按其提前贖回條款計入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贖回及償付貸款票據。

##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
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	(a)	<u>10,000,000,000</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10,000
二零一六年股份拆細	(c)	<u>(18,000,000,000)</u>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b><u>2,000,000,000</u></b>	<b><u>10,000</u></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
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	(a)	<u>2,000,000,000</u>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	2,000
配售新股	(b)	800,000,000	400
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	(c)	(4,320,000,000)	—
供股	(d)	240,000,000	1,200
配售新股	(e)	144,000,000	720
發行代價股份	(f)	<u>186,492,340</u>	9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b><u>1,050,492,340</u></b>	<b><u>5,252</u></b>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拆細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生效，其中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緊隨二零一五年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均已發行並繳足。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0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合共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份合併已獲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其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更為1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480,000,0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及繳足（「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合共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已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之認購價獲配發及發行（「供股」）。
- (e)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合共14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1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
- (f)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全資附屬公司肇堅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購買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育兒網絡」，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61）之16,538,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代價為35,498,817港元，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86,492,3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償付。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有關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已獲批准。於交易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約36,714,000港元乃根據中國育兒網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收市價2.22港元計算，及約35,782,000港元已相應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16.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進行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董事認為有關重新分類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呈列更加適切及／或能夠更好反映有關交易／結餘之性質。

比較性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已進行重新呈列，猶如本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提供轉介服務、借貸業務、資產投資、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於編製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之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業務回顧

### 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本年度，互聯網金融交易市場大幅增長。受惠於此，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其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約52,69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506,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0,186,000港元或24.0%。由於收益增加，此業務分部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4,525,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20,99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年底開通的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預期將有助本集團長遠增長。受惠於深港通的正式推出，本年度錄得有關與新市場交易所需的系統界面與基礎設施升級的一次性銷售額約3,600,000港元。鑒於上述為投資者增加新股票結算渠道的互通機制加強了股市流動性、推動成交量上升及推動了香港和深圳市場情緒，本集團將積極把握該互通機制帶來的商機，持續探索新的業務合作夥伴。

於本年度，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亦向市場推出中台系統。中台系統的目標客戶為金融機構（包括經紀人及本地銀行）。中台系統為用戶提供集成技術解決方案。客戶的零售投資者可通過中台系統透過電子方式即時監察其投資組合及檢視其投資公司或證券的活動或行動，此舉可減少人為失誤，從而降低我們客戶的營運風險。未來，亞網將通過應用更多其他模塊對中台系統進行精簡，減輕我們客戶的後台營運及管理負擔。

作為香港市場領先的端對端金融交易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推動新產品開發，以滿足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優化及升級現有軟件，以迎合來年深港通帶來的潛在客戶的需求。

## 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

於本年度，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益及虧損分別約1,2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38,000港元）及約5,1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06,000港元）。分部收益下降及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客戶減少使用本集團開發或維持的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因而本年度本集團收取的訂閱費減少。

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機會分散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的客戶基礎，以提升其行業競爭力及擴大客戶基礎。

## 提供轉介服務

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來自客戶之分部收益約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01,000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999,000港元或399.0%。收益增加主要乃由於本年度與客戶之已訂約轉介費增加。受惠於各業務分部之間的協同效益（例如來自借貸業務及企業諮詢服務的客人可為轉介分部帶來新業務），轉介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基礎進一步擴大，分部收益亦有所增長。然而，收益增幅被業務擴張的員工成本升幅所抵銷，導致本年度此業務分部表現未如理想，錄得虧損淨額約4,4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93,000港元）。

## 借貸業務

於本年度，借貸業務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9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91,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756,000港元或44.7%。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除稅前溢利約5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27,000港元）。於本年度向客戶收取之利率介乎每年8.0%至13.0%。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違約事件，故於本年度內毋須就應收貸款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授出的貸款為數36,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00,000港元）。由於大部分貸款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授予客戶，因此儘管報告期末已授出應收貸款結餘總額增加10,220,000港元，惟本年度內產生之利息收入總額有所下降。

管理層認為，借貸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益及溢利，拓展借貸業務及加大此項業務的財務資源投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繼續採用審慎的信貸控制策略，以保持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管理層相信，借貸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業務。

## 資產投資

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包括物業及證券投資。

### (i) 物業投資

收購華宙有限公司（「華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Colorful Focus Limited（「Colorful Focu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購買及Colorful Focus已出售華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5,900,000港元。華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

華宙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小西灣及太古城住宅區的兩間零售商舖及一間私人住宅。於本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約724,000港元。

出售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華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家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華宙同意出售位於香港太古城的私人住宅，代價為8,312,000港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管理層認為該項出售為本集團套現其於物業的投資以改善本集團現金狀況的良機。

於報告期末，投資物業賬面值為18,16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6.1%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投資的8.5%（其界定為投資物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投資」）的總賬面值）。預期日後本集團的物業投資組合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

### (ii)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來自所投資證券的股息收入為1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0,000港元）。已就證券投資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約3,22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712,000港元）。於本年度，早前因市況不穩導致的公平價值虧損已有所收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證券投資公平價值為15,6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772,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3%及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投資的7.3%。

本集團在買賣香港股市上市證券時，將繼續秉持保守的投資方針，並會密切監察其證券投資組合的表現。

#### **已終止經營業務－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

於本年度，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產生之收益為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27,000港元），相當於減少697,000港元或67.9%。鑒於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業務於過往年度之經營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擬出售該項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方立企業財資有限公司（「方立企業財資」）之5,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方立企業財資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300,000港元，惟可根據買賣協議調整。方立企業財資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業務，且持有牌照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買賣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方立企業財資主要股東之變更後，方能落實。於本公告日期，出售方立企業財資事項尚未完成。

#### **已終止經營業務－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智領國際有限公司（「智領」，為本集團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富盈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富盈」）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本集團開始在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集團與億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億中」）建立戰略聯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億中已按認購價3,500,000港元認購智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緊隨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後，智領（包括富盈）由本集團及億中分別持有51%及49%。該戰略聯盟為該業務分部帶來資金及新業務協同效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透過智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始在香港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於本年度，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分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2,081,000港元及約6,819,000港元。

該分部業務已於本年度內及於報告期結算日後分別進行的兩項單獨出售交易中出售或有意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智領與DX.com控股有限公司（「DX.com」，一間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86）訂立買賣協議，據此，DX.com已購買而智領已出售卓名投資有限公司（其直接擁有富盈全部權益）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0,000,000港元（「卓名集團出售事項」）。卓名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已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億中訂立買賣協議（「智領買賣協議」），據此，億中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集團所持有億中的全部51%權益，代價為9,800,000港元（「智領集團出售事項」）。智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智領集團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或智領買賣協議訂約方同意的較早日期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智領集團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告。

智領集團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於智領買賣協議日期，智領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億中為智領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智領當時已發行股本的餘下49%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億中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智領集團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與億中進行之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故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99條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惟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認為，卓名集團出售事項及領集團出售事項是本集團變現其於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裝修服務業務之投資的良機，可使本集團改善其現金狀況並將更多財務資源重新配置至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分部。

## 其他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下列投資：(i)可供出售之投資；(i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iii)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 (i)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i)一項（二零一五年：三項）非上市基金投資（「基金」），該基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賬面值約為3,500,000港元；(ii)兩項非上市股權投資，總賬面值約為25,500,000港元；及(iii)一項上市證券投資，賬面值約為41,5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之投資賬面值為70,531,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23.8%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投資的32.9%。

該基金為股份有限公司，由基金經理管理，主要投資於社交媒體領域。該非上市股權投資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以代價24,271,000港元向JFA Capital收購的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C&C」）的5%權益。C&C及其集團公司（「C&C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療及保健體檢服務的合約醫療計劃（「計劃」）。C&C集團之客戶為公司客戶，該等公司客戶委聘C&C集團提供主要位於香港的計劃，以為該等公司客戶的僱員尋求C&C集團網絡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

報告期結算日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與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08）之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本集團於C&C的全部權益（即C&C已發行股本的5%），現金代價為25,500,000港元。管理層認為，該項出售為變現本集團於C&C集團之投資回報之良機。該項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有關該項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 收購上市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肇堅有限公司（「肇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肇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61）的16,538,000股普通股（「中國育兒網絡股份」），代價為35,498,817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90港元向肇堅配發及發行186,492,34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一個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孕嬰童市場之網絡平台，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及(ii)電子商務業務。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

中國育兒網絡股份由本集團持有作長期投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育兒網絡股份的賬面值約為41,510,000港元，相等於中國育兒網絡股份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於本年度，由於中國育兒網絡股份的公平價值上升，本集團投資重估儲備增加約4,796,000港元。

## (i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a) *Four Directions Investment Limited*（「FDIL」）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DSE Cayman Limited（「DSE」）之92.5%權益，而DSE則持有FDIL及其附屬公司（「FDIL集團」）已發行股本之約25.17%。FDI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透過投資FDIL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有關資訊科技、智能手機應用程式開發及數碼營銷之服務以及開發資訊科技應用程式），本集團可擴大及豐富其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投資，進軍董事認為具巨大市場潛力的開發智能手機應用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溢利約為2,1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應佔虧損約125,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與DSE、FDIL、擔保人及FDIL現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及股份購買協議（「FDIL協議」）收購FDIL的權益。根據FDIL協議，FDIL須達成溢利保證，據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DIL Group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二零一六年淨溢利」）應為9,726,917港元或以上。若上述目標無法達成，DSE應付的其餘代價3,331,166港元的一部分應扣除「二零一六年退款」，即（13,324,544港元–二零一六年淨溢利）×0.75。

此外，若二零一六年淨溢利及二零一七年淨溢利（「二零一七年淨溢利」，即FDIL Group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之總和（「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少於23,451,196港元，FDIL協議項下的擔保人及賣方將向DSE退款，金額為（（29,313,996港元–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淨溢利總額）×0.75）–二零一六年退款。

於本年度，FDIL集團已達成二零一六年淨溢利的目標。因此，FDIL協議項下的擔保人及賣方無須向本集團支付二零一六年退款。

**(b) *Ultimat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Ultimate Elit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本集團與雋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30）的全資附屬公司順年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出售及本集團已收購Ultimate Elite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為48,800,000港元。有關該項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Ultimate Elite及其附屬公司（「Ultimate Elite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Ultimate Elite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21樓（全層）A-H、J-N及P號辦公室以及地庫P47、P48及P49號停車位之物業。該項收購可使本集團擴大其投資組合。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溢利約為786,000港元。

**(iii)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天匯投資有限公司（「天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天匯49%權益，而天匯為持有根據Rola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Rolaner」）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收購之Rolaner的約22%權益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天匯、盈幅投資有限公司（「盈幅」，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Amber Rose Holdings Limited（「Amber Rose」）就盈幅及Amber Rose分別認購天匯之普通股（「天匯股份」）訂立協議（「天匯認購協議」）。根據天匯認購協議，盈幅及Amber Rose已同意分別認購390股天匯股份及510股天匯股份，認購價分別為4,948,900美元及5,151,000美元。天匯認購協議緊隨簽署後完成，之後盈幅擁有天匯已發行股本的49%權益，而天匯成為盈幅及Amber Rose之合營公司。

於完成天匯認購協議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天匯、Rolaner、Ace Choice Ventures Limited、Legend Cosmo Consultants Limited、任凌峰先生（「任先生」）、陳榮先生（「陳先生」）、榮浪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榮浪」）及羅朗網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羅朗」）訂立協議（「Rolaner認購協議」），據此，天匯已認購Rolaner股本中22,000,000股優先股，作價10,000,000美元。Rolaner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完成，之後天匯擁有Rolaner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2%權益。Rolaner經營一項手機應用程式「美麗神器」，該應用程式為中國最大的醫療美容行業在線社區及電子商務平台之一，擁有數百萬用戶，董事認為該市場頗具潛力。於本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虧損約3,489,000港元。有關天匯認購協議及Rolaner認購協議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8,2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9,91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8,291,000港元或16.6%。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0,186,000港元；(ii)來自轉介業務的收益增加約1,999,000港元；及(iii)提供其他互聯網金融平台產生的收益減少約3,712,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3,1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56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5,543,000港元或14.8%，與收益增加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4.1%（二零一五年：約75.3%）。

####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40,35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59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763,000港元或7.4%。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因本集團業務擴張而增加約3,660,000港元。

##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9,001,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錄得的除稅後虧損約16,906,000港元相比，虧損金額大幅減少。財務表現改善主要由於(i)本年度主要來自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的溢利增加；及(ii)財務成本減少約1,924,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所致。

##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19,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37,000港元)，貢獻於本集團企業財務諮詢服務業務、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業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業務。有關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9。於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少數股東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約為11,1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37,000港元)及約8,2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3,0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8,11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2,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流動負債淨額約3,610,000港元)。流動比率(界定為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33倍(二零一五年：約0.97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連同應計利息約為31,700,000港元，包括按年利率8.5%計息之其他借款。於本年度，本集團提前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03,000,000港元年利率10%之票據(「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約為10.7%(二零一五年：約54.1%)。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五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本年度重大收購及出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業務回顧」一節。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前述主要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倘來年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其有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籌備實施計劃。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226,38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5,77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康宏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8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8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一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每股一月配售股份作價0.05港元（「8億配售事項」）。一月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月配售股份之面值為400,000港元，淨發行價格為每股一月配售股份0.048港元。本公司之普通股於8億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05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8億配售事項根據8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緊隨8億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800,000,000股一月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一月配售股份擴大）之約1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自8億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港元。董事認為8億配售事項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按合理成本為自身額外集資的良機。直至本公告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中，(i)25,9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收購華宙之總代價；(ii)約2,500,000港元已用作支付貸款票據產生之利息；(iii)約8,500,000港元已用作認購390股天匯股份；及(iv)餘額已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股份（「舊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生效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舊股份變為10,000股股份。有關二零一六年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24港元之認購價發行股份（「供股」）。

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提前贖回貸款票據以及支付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刊發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獲貸款票據持有人有關贖回本金總額4,9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之通知，貸款票據須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或六月贖回。董事認為進行供股乃屬審慎合理。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提前贖回按年利率10%計息之貸款票據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提升其財務狀況而無需增加財務成本，且供股將按公平及按比例基準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股權融資活動之機會，並可減少配售事項帶來之攤薄影響。

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合共發行24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33.33%）。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

本公司透過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0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悉數用於提前贖回部分貸款票據以及支付其應計利息。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1.44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14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九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每股九月配售股份作價0.15港元（「1.44億配售事項」）。九月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九月配售股份之面值為720,000港元，淨發行價格為每股九月配售股份0.144港元。本公司之普通股於1.44億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177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1.44億配售事項根據1.44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緊隨1.44億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144,000,000股九月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九月配售股份擴大）之約1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自1.44億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0,700,000港元。董事認為1.44億配售事項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按合理成本為自身額外集資的良機。直至本公告日期，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19,200,000港元已按計劃用作結付提前贖回餘下貸款票據以及支付其應計利息，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向肇堅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186,492,34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中國育兒網絡有限公司之35,498,817港元之代價。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約17.75%。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約為0.190港元，代價股份之總金額約為932,000港元。

## 報告期後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2.1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該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210,09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普通股（「二月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每股二月配售股份作價0.146港元（「2.1億配售事項」）。二月配售股份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二月配售股份之面值為1,050,450港元，淨發行價格為每股二月配售股份0.142港元。本公司之普通股於2.1億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174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2.1億配售事項根據2.1億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緊隨2.1億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210,090,000股二月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二月配售股份擴大）之約16.7%）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自2.1億配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9,800,000港元。董事認為2.1億配售事項為擴闊股東基礎及按合理成本為自身額外集資的良機。直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15,2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計息借款；(ii)約11,000,000港元已用作為借貸業務撥資；及(iii)約3,4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1名僱員（二零一五年：60名）。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乃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參考有關董事之背景、資歷、經驗及其於本集團內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之當時全體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d)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e)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 展望

科技的發展日新月異，而各方面對互聯網的倚賴較以往更為廣泛。採用線上交易及融資等科技能最大化經營效率，且整體上改善本集團潛在客戶的工作環境，因而可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商機。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市場上的交易解決方案先鋒亞網為金融機構及銀行等企業的現代化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及優質技術支援。未來一年，亞網仍將作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憑藉本集團於香港金融業的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並推出創新的交易解決方案。隨著深港通的正式開通，亞網將迎來前所未有的商機，而本集團已作好資金準備致力發展業務，以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鑒於股市波動及全球金融衰退，董事相信，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分部能維持穩健財務狀況及保證其實現穩定發展。智能手機應用程序的發展帶來無限的網絡互聯商機，董事認為其未來將成為本集團應對挑戰及推動業務增長的發展動力之一。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流動應用程式開發業務，藉此實現更便捷、高效的商業通訊及交易環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合適的業務夥伴建立戰略關係，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並確保實現有效的預算控制，從而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同時，本集團將為追求卓越付諸努力，透過不斷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維持其於互聯網金融行業的全球競爭優勢。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訂有下列重大事項，包括(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協議配售210,0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載於本公告「報告期後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一段），(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建議出售智領（詳情載於本公告「已終止經營業務－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服務」一段），及(i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於C&C之全部權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可供出售投資」一段。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已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段所述之偏離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本年度，主席角色由陳錫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及吳榮祥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擔任，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成功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該等書面職權範圍已由董事會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繼陽先生（主席）、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每次委員會會議均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核數師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國衛辭任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6(a)條，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續聘。有關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審閱業績公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靈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 刊登。